

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辦理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，使參與競價者有所依循，並期競價作業順利進行，爰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注意事項，總計五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報到作業相關規範。(草案第二點)
- 二、明定報價規範及開標程序。(草案第三點)
- 三、競價室之相關規範。(草案第四點)